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18年12月3日)

(上接第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X210000201812020060	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安凤祥和白英合伙开办三无工厂生产镁制品造成环境污染一案,至今无人过问。该企业无环保手续,无除尘设施,生产时粉尘漫天,对周围果树、耕地造成严重损害。	营口市	土壤、大气、其他污染	企业于2017年12月未批先建压球生产线一条,已对其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2018年10月巡查时发现压球生产线有生产迹象,经调取企业用电量,判定企业于2018年1月已擅自投入生产,已处罚并对企业压球生产线实施断电,自断电之日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鉴于当年果品已采收完毕,判定是否减产需要有专门机构进行鉴定,过程较为复杂,需下一个生长周期进行鉴定,目前无法判断其减产情况是否存在。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经营。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引导果农提请民事诉讼解决。	无
21	X210000201812020072	一、2015年至2017年营口恒信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将废浸润剂直接倒入下水井。 二、银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营口创世滤材有限公司废浸润剂去向不明。	营口市	土壤	一、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剂与拉丝冷却水混合进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的沉淀物作为危险废物,未清出。该单位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待符合运送条件后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 二、营口市银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40万平米项目已审批,未验收。该单位在原有审批文件所涉及的工艺外,于2018年初新增了拉丝工艺,投标文件中提到的浸润剂主要用于拉丝工序软化作用,所用的浸润剂都是循环使用,其间不会产生废浸润剂,不会外排。但拉丝工序中会有少量浸润剂与拉丝冷却水混合进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的沉淀物作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每年3公斤。由于生产时间短,未进行过清理和处理,此部分浸润剂仍在循环水池中未清出。 营口创世滤材有限公司浸润剂4年左右清理一次,该单位将其当做生活垃圾处理。经对比营口恒信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产生危险废物量,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每年5公斤。	部分属实	对营口创世滤材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已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责令改正。 对银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金额3万元,并责令其停产整改。	无
22	X210000201812020161	彰武县国有高山台林场法人郭某某毁国有松林几十亩建私人庄园靖王府;在老火葬场后毁坏幼林70亩,租给李某盖仓库和沙料场;毁50亩防风林租给赵某某开办养殖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阜新市	生态、其他污染	一、该项目立项、审批、征收手续齐全,但建审手续不全。部分建筑物超出用地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无立木林地12.14亩。 二、李向民承包经营地块存在改变苗圃地使用用途问题。以上两个问题郭洪印作为高山台林场法人,负有监管不力、工作失职责任。 三、赵科研经营的“养殖场”总占地面积22.79亩,为赵科研从彰武县五峰镇高山台村农民手中流转取得的承包经营权。此地块与高山台林场郭洪印无关联。 以上三个问题,未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部分属实	一、针对私人庄园非法占用林已下达行政处罚。 二、对于李向民堆土占林问题予以立案查处。	无
23	X210000201812020019	熙峰矿业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林地,开采“长石矿”,毁林地、山体1000余亩,污染当地水源,粉尘污染严重。	辽阳市	生态、大气、水	辽阳县熙峰矿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核实,破坏林地总面积6.25公顷,无林地使用手续。矿山最后一次爆破时间为2013年7月,已立案调查,因责任主体不明,至今未结案。 该矿业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近三年无放炮和拉矿石现象,不存在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对矿山附近水域进行了实地勘察,当地居民饮用水为山泉水,该矿区不在汇水范围内,因此,水源未被污染。	基本属实	加大此案的侦办力度,尽快查明毁林地案件事实,依法依规查处。	无
24	X210000201812020033	下达河乡大西沟村北庄魏某某非法在山坡建房经营度假村,无相关手续,污水直排汤河水库,污染水源地。目前因环保督察期间,此度假村已停业躲避检查。	辽阳市	水	举报人反映的“度假村”实际为居民住宅,位于下达河乡大西沟村北庄,在汤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魏某某实为魏振明。2018年12月4日,经调查核实,该住宅占地总面积1715平方米,其中占林地291.62平方米,非林地1423.38平方米。现有房屋三处;总建筑面积413.96平方米,其中,违法建筑面积238.76平方米,有房照面积175.2平方米。经勘查,房间不具备经营度假村基本条件,且从未营业。辽阳市辽阳县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对魏振明所建的房屋进行现场调查,没有入水库排污口,对水源地不造成污染。	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日辽阳市辽阳县林业局下达《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辽县林责通字〔2018〕第005号),责令魏某某补种树木37株,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将非法占用林地建筑拆除,恢复原状。	无
25	X210000201812020175	高某意、高某2人无正当理由进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铁岭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高某意、高某”在铁岭县建花收购站工作。铁岭县建花收购站与辽阳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备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签有授权委托书,辽阳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铁岭县建花收购站作为铁岭地区废旧蓄电池收集暂存代理,依法收集废旧蓄电池。经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转运联单。该收购站未向省外转运过废旧蓄电池,转运过程有转运的台账和交接单。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26	D210000201812020003	七道岭镇大马场村的龙泉口皓盛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地1000多亩,其中有200亩是退耕还林的林地,破坏生态,且向大马场水库排放工业废水。目前水库由镇政府卖给酒厂,酒厂将水库防洪闸门砸断,无法泄洪,存在安全隐患。因为2017年环保督察组进驻辽宁,该公司将污水改排至云宝营子村水库,污染水源。	朝阳市	水、生态	经调查,企业实际占地面积218.96亩。经林业局实地测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1公顷(121.5亩),已立案侦查。 经调查,大马场水库是朝阳县小I型水库,位于七道岭镇大马场村,为农业用水库,非水源保护区。水库周边没有排污口。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用于厂区内绿化和厂外农田灌溉。 举报案件中所谓“防洪闸门”专业名称为“输水洞工作桥”,2014年已经拆除,消除了安全隐患,不影响正常泄洪。 2017年朝阳县并未接办过该问题的举报案件,经现场调查案件中所述云宝营子村并没有水库,云宝营子村与大马场村相邻,举报的云宝营子村水库实际是大马场水库。	基本属实	先后四次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截至目前,部分用地已完成相关手续,其余部分正在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流程)。 非法占用林地已由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正在按程序办理。	无
27	D210000201812020023	召都巴镇厚杖子村书记姜某某破坏林地非法采砂,其中幼林就有100多亩。	朝阳市	生态、其他污染	经查,反映的“非法采砂”是指召都巴镇厚杖子村朝阳华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南美对虾和鱼类养殖项目。项目占地70亩,环评、节能登记等手续齐全,该项目地块不属于林地,没有树木、幼林。 厚杖子村村书记姜某某与召都巴镇厚杖子村朝阳华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南美对虾和鱼类养殖项目没有任何关系,姜某某在村内也无其他任何采砂项目。	不属实	无	无
28	D210000201812020002	金星镇东辛炼铁厂无环保手续,烟囱冒明火,灰尘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葫芦岛市	大气	反映企业为葫芦岛市南票区金星镇东新铸造厂,有审批和验收手续。 现场检查,处于生产状态,未发现烟囱冒明火现象。企业对物料进行覆盖,未发现扬尘现象。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2018年1月扩建一个生铁铸造项目,有工商手续,无环保手续,产生的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由烟囱排放。	基本属实	对其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罚,分别罚款4.05万元和25万元,共处罚款29.05万元。 将继续加强监管。	无
29	X210000201812020096	龙港区辽宁东宝仓储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在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龙港区船舶工业园区紧邻军事禁区葫芦岛船厂5号门附近填海造陆,建设码头。	葫芦岛市	海洋	经核实,“无相关手续、填海造陆”实由葫芦岛海洋工程工业区组织实施,“建设码头”实由辽宁东宝集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于2011年8月至11月组织码头施工建设。	基本属实	“填海造陆”问题,按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建设码头”问题因《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过期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8000元。 对园区企业加强监管,确保依法依规实施建设。	无

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

(上接第十版)

城市、镇规划区应当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立体交通和雨水综合利用等系统。

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电力、通信、供水等相关管线应当进入管廊。

第二十七条 新建绿色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洗车用水等应当选用节水器具,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鼓励新建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配建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绿色建筑推广应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发布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淘汰技术与产品目录。

鼓励绿色建筑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生产者自愿申请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认定与推广。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用绿色建筑认定与推广的技术及产品。

第二十九条 鼓励绿色建筑采用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绿色建筑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绿色建筑附属停车场或者停车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建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新型节能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节能玻璃、陶瓷砖、卫生陶瓷、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的应用,实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获得绿色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优先选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新型墙体材料。

鼓励绿色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和绿色建筑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指导和服务,鼓励采用国家推广的绿色建筑节能技术,制定建设标准和免费提供相关的参照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民用建筑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材料、部品部件、工程建设等相关配套标准,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安装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一体化集成设计。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

府应当将绿色建筑资金重点用于下列领域: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

(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三)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民用建筑改造、监管信息建设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项目示范;

(四)绿色城区、绿色小区等区域示范;

(五)绿色建筑技术宣传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列入科技规划,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先进、适用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纳入本省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推广使用目录。

第三十六条 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二)采用地源热泵技术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供暖制冷的绿色建筑,供暖制冷系统用电可以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绿色建筑建设、购买及运营扶持奖励政策。

第三十七条 应用太阳能、浅层

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鼓励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单位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核算公共建筑能耗时,建筑自身光伏发电量可以抵扣其建筑能耗量。

第三十八条 鼓励利用建筑的外立面、结构层、屋面进行立体绿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未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未明确工程选用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评价等内容,出具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未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

(二)土地出让提供的规划条件中未明确绿色建筑要求的;

(三)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信息作不实宣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绿色建筑节能、节水、节

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信息的;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主要技术指标等信息,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信息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的内容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专篇,或者在项目中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或者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或者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或者未对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或者对专项验收不合格予以竣工验收通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民用建筑。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用于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筑。

第四十八条 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办公建筑,适用本条例关于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